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自民國111年起患有失智症及阿茲海默症，現經常忘記服藥，服藥需人協助，無法適當拒絕他人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女婿楊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四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現有「失智症、輕度」的診斷與症狀，相對人認知功能有明顯下降，病情持續慢性化，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相對人之女甲○○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

01 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机怡瑄

10 附錄：

11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12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13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4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15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16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17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18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19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0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1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